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誠徵專任教師

- 一、 職稱：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專任教師」2名。
- 二、 專長：國際行銷相關領域、國際經貿領域、商學相關領域。
- 三、 資格條件：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相關博士學位，或可於2022年3月16日前取得相關博士學位。
 2. 須具有一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3.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尤佳。
 4. 具備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SCI、SCIE、SSCI)」至少需2篇。
 5. 具有跨境電子商務、程式設計專長或相關證照者，優先考慮。
 6. 具有國際商展專長或相關證照者，優先考慮。
 7. 最近五年內有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專案者，優先考慮。
 8. 新進教師需協助辦理本系行政工作與學生實習等相關事務。
- 四、 檢備資料：
 1. 填寫「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2. 碩士與博士學位證書影印本及碩、博士修業歷年成績單影印本(持國外學歷者必須繳交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檢核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3.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印本(無者可免附)。
 4. 碩、博士論文摘要，近年相關著作五篇以內。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獲獎、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請檢附公保、勞保或其他證明文件)、通過國際貿易及商展相關證照考試證明文件、五年內從事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五、 聘任日期：111學年度第1學期(111年8月1日)起聘。
- 六、 收件日期及方式：
 1. 即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16日(郵戳為憑)。
 2. 以掛號方式郵寄至：404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辦公室收(信封外面請註明：應徵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專任教師)。
 3. 連絡電話 04-22196124(彭小姐)，email: rong2009@nutc.edu.tw。
- 七、 注意事項：
 1. 本案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聘任。辦法詳網址：<https://person.nutc.edu.tw/ezfiles/10/1010/img/29/517079363.pdf>。
 2. 經複審通過但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及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其著作或學位論文校外審查；送審教師於任一級教評會未通過者，即撤銷其聘任資格。
 3. 檢附資料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通過初選者，將另行通知面談，未通過者恕不另通知，應徵資料亦不退還。
- 八、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請依公告格式填寫，並傳送至rong2009@nutc.edu.tw(標題註明：應徵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專任教師)。